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东旭债”2022 年第三季度违约处置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三季度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违约处置进展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期，到期应兑付本金95,604.27万元及利息6,501.09万元，合计102,105.36万元。由于发行人流动性困难，发行人未能按期全额兑付“15东旭债”本息，构成违约。

2022年5月，因发行人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仍然无法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债券本金95,604.27万元及利息全部违约。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金融债务重组方案正式表决通过的公告》，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债权人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东旭集团在河北省委省政府、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石家庄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采取综合措施，以时间换空间，实施金融债务重组，化解金融风险。债务重组方案约定，东旭集团对全部金融债务“不打折、不逃债”，风险不外溢。

东旭集团本次金融债务重组，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印发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债务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金融债务共计约200亿元，适用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发行人将通过延长偿债期限、降低利率等多种方式予以实施。该债务重组方案的通过、实施有利于公司信用的恢复及生产经营状况的改善，将整体减轻公司偿债压力。经初步估算，预计每年减少发行人财务费用7-9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对其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并及时向发行人了解债券违约处置方案及进展，沟通债券持有人意见及投票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中信华南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募集文件约定，继续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督促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并实施“15东旭债”违约处置具体方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最大程度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信华南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的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东旭债”2022 年第三季度违约处置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